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会议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春银锂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存在虚增营业收入、虚增碳酸锂存货情形，但总体占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等比例较小，且公司于当期积极主动地进行了更正整改，未对 2019 年期末财务状况及以后年度造成影响。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、财务报表及定期报告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上述报告期的财务状况；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。

独立董事：陈伟华 王芸 朱玉华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